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26號

聲請人即
債　務　人　李永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即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代　理　人　周培彬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經　理　人　林建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代　理　人　張簡旭文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代　理　人　秦子恒
債　權　人　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趙守文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債務人李永展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上午10時起，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理　由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（下同）4,481,063元之無擔保債務。聲請人因消費借貸、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，對金融機構負債務。前項債務，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。聲請人無資產，而債務總金額則有4,481,063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等資料，聲請更生。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，並應公告之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，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

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、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6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次查，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佐參。經審核結果，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(詳附表)。又查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無從事營業活動，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聲請人也沒有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，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於法有據，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，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恬安

附表：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26號（債務人：李永展）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■（案號：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6號） 否□	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4,481,063元	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40,737元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,996,752元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85,472元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6	總金額合計：6,282,089元	

		8,140元、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,230,444元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,152,967元。以上金額，合計6,074,512元。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 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。以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之記載數額計算，即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184,743元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2,834元。以上金額，合計207,577元。		
4	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	21,560元（受雇務農，種南瓜、秋葵）		
5	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8,618元 【聲請人所列載每個月必要支出為水費300元、電費1,000元、瓦斯700元、手機通訊費1,500元、汽機車加油費3,000元、伙食費用10,000元、醫療雜支費用4,000元，合計20,500元。已超出法定必要生活費用範圍，而且僅提出一部分的費用收據，並無提出全部費用的支出憑證，故應以法定數額即18,618元核列】 。		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5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的1.2倍亦即18,618元，此即為目前的法定必要生活費用數額。
		扶養費用：5,000元 【聲請人母親於民國00年0月出生，現在年齡81歲，名下無不動產，亦無固定工作收入，應有受扶養之必要。聲請人母親之扶養義務人為3人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扶養母親費用為5,000元，是在法定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範圍內，應予准許】。		
		房租：5,000元		依113年度財政部新制，除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調高外，並將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為特別扣除項目，每年扣除上限為18萬元。因此，債務人房租支出之部分，應可類推適用，增列為特別扣除項目。另聲請人所提出之租賃契約書雖然記載房租費用為8,500元，惟依內政部全國行政區租金統計，嘉義縣水上鄉房屋租金25分位的租金為5,000元，故僅可以5,000元核列。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194,239元		①存款：239元。 ②汽車：194,000元。 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，西元2005年出廠，聲請人陳報二手車價為9.8萬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，於西元2009年出廠，聲請人陳報二手車價為9.6萬。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■ 否□	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	